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公示期已届满10天;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任何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收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5.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5月13日)显示,公司股票市净率为1.25055,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8.49,公司市盈率明显偏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子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经营业绩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光子”)成立于2024年2月,致力于硅光芯片研发、设计和光模块的测试及生产,2025年度净利润为-2,046.6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产品尚处于研发、送样阶段,验证周期较长;正在积极地进行市场开拓

工作,可川光子主营业务暂未形成营收,对公司长期营收不构成重大影响。
可川光子相关产品后续市场接受度、市场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业务拓展受阻、无法按期预期市场有增有减的风险,未来能否取得订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技术研发进度存在不及预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迭代的风险;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公司经营状况。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6亿元,同比减少76.27%;受功能性器件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4.31%。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2亿元,同比减少207.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KumhoTire(H.K.)Co., Limited(以下简称“锦湖香港”)、KumhoTireU.S.A., Inc.(以下简称“锦湖美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JP Morgan Chase Bank N.A.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万美元(约1.63亿人民币)、2,000万美元(约1.36亿人民币)的授信业务,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注: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数据取自公司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美元), 经营范围, 担保人持股比例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韩元)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9,129,328.2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概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琼0108民初13484号),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宜宾铭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铭曦”),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美兰区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概况
能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矿转化项目。2012年本公司与斐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合作,通过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合资部分项目投资资金1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提供。2017年,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至此,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2021年,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宜宾铭曦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由宜宾铭曦受让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成为能源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后,宜宾铭曦未向能源科技公司清偿因转让财务资助而确认的债务,本公司遂依据财务资助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追讨该笔债务。

具体为:2013年1月1日,经原告本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结算,并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15,131,233.29元。双方于2013年6月以财务资助余额签署《借款合同》,全额转为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2013年12月1日,原告与能源科技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载明:以2013年1月1日借款合同持续计算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4,345,324.94元,还款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日起三年内还清;双方还约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一年期贷款利率为:6.56%)。因被告能源科技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将借款本金余额调整为:329,194元,资金占用利息调整为:6,797,588元,还款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延长三年,资金占用利息继续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和利息总额 69,129,328.22元作为新的借款本金。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能源科技公司未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另,2017年4月,原告将持有能源科技公司95%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23年9月19日,被告宜宾铭曦变更持有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能源科技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9,129,328.22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69,129,328.22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的标准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被告宜宾铭曦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三)提出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被告能源科技公司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按期偿还欠款;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被告能源科技公司逾期还款应当依法支付逾期还款期间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利率未超过合同约定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范围,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宜宾铭曦作为能源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其与能源科技公司的债务存在混同,经营管理和意志层面存在高度混同,已丧失法人独立人格。被告宜宾铭曦应当对能源科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预计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琼0108 民初13484 号);
2.王胜民《民事起诉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注:本次会议股东人数为114,779,806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968,818)为113,910,98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0人;
2.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注: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股东梁大帅先生、白爽女士、梁华特先生、李泽伟先生、饶锦林先生、文正国先生回避表决,共16,656,226,000股。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存在尚未发放现金股份、首次发行股份均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派比例:现金,每股派现0.2元;
每股派现0.2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942,0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957,825.20元(含税),转增1,768,40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610,433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无限售流通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西国科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南昌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扣缴税款
(1)持有非累积、非首次发行股份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征,公司发放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扣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公司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判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法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约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符合境外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持有中国内地上市的股份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的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具有境外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计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7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Table with columns: 变动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前股本总额250,610,43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59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6,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7%;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1%;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9%;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超群、邹昂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西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1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8%。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52.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已达成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优化资本结构,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主导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